附件1

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（2019）

A类

1．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。

2．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member或fellow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3．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4．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5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．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7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类

1．浙江省特级专家。

2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客座教授。

3．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

4．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
5．国家“特支计划”（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）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。

6．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。

7．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，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。

8．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9．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。

10．美国《财富》杂志每年评选的“全球最大500家公司”中的境外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以上的职业经理人。

11．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12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类

1．省“特支计划”（省“万人计划”）人才，市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
2．省“千人计划”人才。

3．省“151人才工程”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，长江学者青年学者，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

4．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。

5．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
6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7．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8．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省专利奖金奖前2名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。

9．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，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1名（须为专利设计人）。

10．省特级教师。

11．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担任相当于总经理职务的职业经理人。

12．制造业领域全国技术能手，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杰出技能人才”入选者，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13．国家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。

14．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D类

1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2．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才。

3．市“海外精英引进计划”创新长期项目、创新短期项目、创业项目入选者，省“海外工程师”。

4．市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，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、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市“551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人选。

5．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，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。

7．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。

8．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。

9．“德国IF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（best of the best）”“IDEA金奖”获得者，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红星奖金奖获得者，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。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。

10．省“325卫生人才工程”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对象。

11．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拔尖技能人才”入选者，制造业领域省首席技师、省技术能手。

12．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E类

1．市“海外精英引进计划”海外工程师项目、海外专家智力项目人才。

2．原市“551人才工程”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选、市名师名家，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、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市首席技师。

3．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人才，市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优秀技能人才”入选者。

4．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和三等奖第一完成，温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5．省级工业设计中设计创新带头人，温州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。

6．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（前5名），原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。

7．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。

8．其他具有博士学位、或具有正高职称、或具有特级技师职业资格、或具有正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的人才。

9．其他具有硕士学位、或具有副高职称、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、或具有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，且具有以下三类条件之一的人才。三类条件：（1）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前三完成人。（2）拥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（前三发明人）。（3）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。

10．其他经评审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市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、管理优秀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。